汕尾市城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捷胜镇埔尾经济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埔尾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埔尾经济联合社，面积1.5783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1.5783公顷，其中耕地1.5128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55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耕地91.6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91.65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5%折算货币补偿；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15日